

证券代码：839556

证券简称：思泉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5月27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6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金磊工业园A栋3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彭亮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31）及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32）】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.8 元现金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6,138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

告编号 2018-033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7]1734 号）的要求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编制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4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监事会

2018年6月7日